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产〔2018〕292号

关于修订 《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类型界定及处置类型，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对《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大产〔2018〕113号）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

系，实施产权管理；维护国家、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负责学校资产的添置、使用、处置、清查、评估、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查处理；上报教育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安全完整与注重使用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管理和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统一协调管理，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供校务会议、校常委会议进行决策。

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布置、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规划学校资

产配置，提出全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使用权界定工作意见，审核学校有关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的配置计划；根据授权权限，对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核，报校务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批；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的要求，统一对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协调。

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订、贯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国有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帐、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的帐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和学校计财处、使用部门核对账目，使账账、账物保持一致，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监管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及注销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管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组织实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接受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工作，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统一管理，按资产的不同形式，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分口负责。各部门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学校房屋、土地及构筑物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学校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

（二）计财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账务管理；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价值分类核算管理。

（三）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申报或注册管理；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四）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及电子资料的管理；学校其他部门负责各部门的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及电子资料的管理。

（五）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六）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物资的招标采购管理；

（七）校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负责学校综合档案的管理；

（八）中药学院：负责江苏药学博物馆（即中国药科大学药学博物馆）及陈列品等的管理。

第十条 各部门应确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各资产使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

人，并指定一名专职或者兼职的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账、卡、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管理本部门各类资产，做到账、物相符；负责本部门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办理本部门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上报手续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部门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部门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校内其它部门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 （三）经过专家组织论证，确实须购置的资产。

第十三条 各部门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各部门行政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与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在校内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各部门及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汇总，并上报学校，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各部门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学校国有资产，应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购置的资产，不论购置资金来源如何，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或采取何种预算管理形式，都必须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资产入账登记手续，未经登记的资产不得报账。学校职工岗位变动、离职、退休时，应按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国有资产的归属明确。学校相关单位与部门应及时将人员变动信息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未完成资产移交前，不允许岗位变动、提取档案等。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国有资产使用要以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为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所管辖资产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认真做好所管辖资产的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

用。定期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资产保管、使用、维修情况是否正常。组织实施所管辖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合理调剂所管辖的闲置资产。

第十九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根据学校审批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对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报送教育部、财政部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学校利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

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政拨款及其结余、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学校不得为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教育设施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各部门对由各种原因造成的国有资产的损毁、流失等，要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待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以“先报批，后处置”为原

则，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拟处置资产须经过论证或鉴定，大型仪器设备须经由五名以上专家认证。各部门处置资产须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经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处置权限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由学校按以下权限进行自主处置：

（一）达报废年限的资产单台件资产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单台件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校务会审批；

（二）达报废年限的资产一次性批量处置资产总价值在 1500 万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月报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报校务会备案；一次性批量处置资产总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按需向校务会上报审批，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资产领用人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申请，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分批次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汇总报学校审批，在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审核；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学校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与审批：

（一）对于未达报废年限的资产一次性批量处置资产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二）对于未达报废年限的资产一次性批量处置资产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以下的，由校务会审批；

（三）对于未达报废年限的资产单台件资产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单台件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至 1500 万元以下的，由校务会审批。

（四）当涉及到固定资产损坏、流失等情节严重，需要问责等问题时，则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负责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报校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应定期向校务会汇报资产处置审批的情况。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学校资产处置备案与获批后，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

239号)等规定执行;涉及学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清运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达到资产处置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

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与校外单位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学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学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学校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财政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严格按照资产管理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

结果。资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各部门资产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资产变动、使用、结存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对所占用学校资产的状况，要严格按照规定编写资产报告，做到内容完整准确。对资产增减变动、使用、存结情况及时报告，并做出书面说明，列出变动明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本部门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对所占用学校资产的状况，要定期做出报表和分析说明。学校国有资产的汇总报表、说明材料和数据电子文档，应在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下，由资产管理部门按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汇总上报。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

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并将责任落实到下属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学校教学、科研及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保障,学校师生员工都要树立起资产管理意识，要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做到“物物有人管，人人都管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

（一）不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进行资产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匿真实资产情况的；

（二）对使用的资产造成损失不上报、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相应职责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未按有关规定缴纳国有资产使用费和投资收益的；

（五）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六）擅自转让、处置资产以及将资产用于经营性投资的；

（七）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可以给予部门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除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外，还将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评价，应作为其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五十五条 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经营中成绩显著以及为学校增添大量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学校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停止执行《中国药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药大产〔2018〕113号）。